

证券代码：600822
900927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金小野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 6 年。
- 鉴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独立董事王怀芳先生、罗丹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 公司董事、总经理许伟先生因达法定退休年龄，提出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
-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樊志强先生、刘凤元先生和钟世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金小野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将满 6 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王怀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	2026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独立董事之日		个人原因，本人辞去相关职务			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罗丹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6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个人原因，本人辞去相关职务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许伟	董事、总经理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29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本人辞去相关职务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董事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鉴于上述独立董事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金小野先生、王怀芳先生和罗丹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责。

许伟先生、金小野先生、王怀芳先生和罗丹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将对许伟先生、金小野先生、王怀芳先生和罗丹先生在任职期间的专业付出与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樊志强先生、刘凤元先生和钟世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表决。

樊志强先生、刘凤元先生和钟世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樊志强先生简历：

樊志强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经济运营部总经理、安委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刘凤元先生简历：

刘凤元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民进党，管理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副教授。

钟世虎先生简历：

钟世虎先生，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应用经济学博士，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原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审计专业博士生导师、现代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SSCI期刊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编辑部副主编；北大核心期刊《湖南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学报》编辑部青年编委；CSSCI期刊《财政研究》《财政科学》高校通讯员。曾任原湖畔大学资深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志强先生、刘凤元先生和钟世虎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樊志强先生、刘凤元先生和钟世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